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天津模 公告编号:2024-008

证券简称:天汽模 证券代码:0025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罗女士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为李俊先生,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0%,现将有关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梅文涛,中国国籍,1978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结构设计部科员、科长,设计部部长,规划部部长,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副经理,现为公司五厂总经理兼设备部部长。
梅文涛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主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持股比例仍为13.00%,持股1.43%。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12日权益变动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5056	咸亨国际	2024-011

证券简称	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权益变动期间	2024年1月26日—2024年3月12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股数)		
减持前	增持/减持	减持前(股)	减持后(股)	变动比例
增持/减持	增持/减持	增持/减持(股)	增持/减持(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增持/减持	增持/减持(股)	增持/减持(股)	变动比例
合计	增持/减持	增持/减持(股)	增持/减持(股)	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证券)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合计持有股份	29,536,600	7.1800%	26,273,606	6.1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6,600	7.1800%	26,273,606	6.1437%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限等任何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高盛亚洲战略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0万元~1,450万元。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过“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是	43,000,000	5.00%	3.68%	否	2024年3月14日	申请质押解除之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729,616,666	60.65%	300,000,000	42.40%	35.24%	0	0	0	0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现将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 -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00万元~-63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3月8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9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2024年3月9日30日上市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3.64%、41.98%、27.41%、52.62%,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5.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服务、飞机工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配套等,公司业务目前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资金参与风险。

6.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8.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服务、飞机工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配套等,公司业务目前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资金参与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动,自公告日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进行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持有计划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计划自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事项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已回购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期间除前所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3.57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83万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约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3.57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90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动,自公告日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进行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持有计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后		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29,385	77.36	73,326,685	78.00	73,087,386	77.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83,369	22.64	20,673,315	22.00	20,912,614	22.26
总股本	94,012,754	100	94,012,754	100	94,012,754	100

注:1)上述比例均以有尾数,取小数点后两位数的四舍五入进位;

2)以上数据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份的情况;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7,614.22万元,流动资产为174,266.3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5,754.4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5.2%、27.0%、3.0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00%。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投入,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关联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投入,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1.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授权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及数量等;或在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调整及其他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账户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1898423069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表决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魏福祥主持,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通讯方式,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